**附件3**

**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**

**先进集体申报表**

**集体名称**

**所在单位**

**申报单位**

**填报时间 年 月 日**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集体名称填写全称，如“基础教育股”，而非“基教股”。

三、所在单位，指按照隶属关系，集体的上一级主管部门。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所在单位为“\*\*县教育局”。

四、申报单位，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语委委员单位。

五、所属评选类别填写语委成员单位（委员单位）相关处（科、股）室，语委办公室（语言文字工作部门）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，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高校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，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企事业单位，社会组织。

六、集体级别填写行政级别（处级、科级或股级等），没有行政级别的可不填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，行政级别填写“股级”。

七、集体人数填写该集体实际在编人数，而非所在单位的总人数。如“基础教育股”人数为“3人”。

八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年限据实填写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填写开展测试的年限，以“年”为单位。

九、单位所在地，按行政区划应精确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（州）县（区），可细化到乡（镇）、街道。如“\*\*县教

育局基础教育股，单位所在地为“\*\*省\*\*市\*\*县”；又如，“\*\*小学”，单位所在地为“\*\*自治区\*\*自治州\*\*县\*\*乡”。

十、联系电话及传真填写“区号＋电话号码”。

十一、推荐类型可填“正式”或“备选”。

十二、集体曾获主要荣誉情况，填写具体奖项名称、颁发机构、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。

十三、“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”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／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”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无效。高校相关处室或单位由所在高校出具推荐审核意见后，地方高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所属高校报国家语委委员单位审核。中央军委训练部推荐集体，按部队管理层级填写推荐审核意见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 | | |
| 所属评选  类 别 |  | | | |
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 |
| 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推广普及  工作年限 |  | 集体负责人  姓名 |  |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|  | 单位所在地 | 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 及传真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 |
| 推荐类型 |  | | | |
| 集体曾获  主要荣誉  情 况  (5项以内) | 奖项名称 | 颁发机构 | | 颁发时间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
|  |
| ---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集体的基本情况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实绩和经验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| |
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/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 |
| 县 级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部级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